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88號

原　　告　鴻卓公寓公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証棕
原　　告　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証棕
被　　告　明日城雲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60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